

上海市人口早期发展协会 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委员会

关于招募上海市婴幼儿照护服务专委会专家委员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及个人：

为满足上海市婴幼儿照护服务专委会平台发展需要，充分发挥我会在婴幼儿照护领域综合性服务平台的创新及引领作用，我会正式面向行业启动招募专家委员工作，方式包含专委会定向邀请、行业单位推荐、专家自荐申请三种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会条件

1. 遵纪守法，公正廉洁，勤勉尽责，有良好的职业操守，个人信用良好；
2. 熟悉行业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在婴幼儿照护服务领域或者相关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能力；
3. 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和行业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
4.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并参与专委会相关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二、入会权益

1. 特聘入选专委会专家智库，在专委会官网及官微宣传展示；
2. 授予专委会专家委员证书；
3. 特聘参与专委会婴幼儿照护相关课题研究、培训项目、行业交流研讨以及高峰论坛等；
4. 特聘参与社会监督体系、企业信用评级等行业标准编制，共同促进行业自律；

5. 其他相关权益。

三、所需材料

1. 专家推荐表（见附件）；
2. 学历、职称证书扫描件；
3. 曾担任过的各类型评审专家，发表的论文、专著，所获荣誉等情况说明（推荐表中详细对应说明）。

疫情期期间，可将专家推荐表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sepda_2019@163.com)。

四、入会程序

1. 填写并提交专家推荐表；
2. 经秘书处对其资质进行审核；
3. 由专委会颁发证书；
4. 在专委会网站、微信号等予以公告；
5. 享受专委会提供的服务项目。

五、咨询联系人

陈维凯 13381506150 冯翀翀 18629562732 吴蔚蓝 18638578697

专委会启动首批专家委员招募，请相关院校、研究机构、行业单位与专家个人积极推荐和自荐，并提前提交申请资料。

